

N000385918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370784202401372

石家庄淘京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石家庄淘京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总质量超限）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 ☐ 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安丘市兴安街道小石泉村前

邮编：262100

联系人：审理室

联系电话：0536437160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20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；一份存档；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